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部服务商准入标准

本次对外招募的服务商标准参考律师聘用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形式可以是催收（非诉）机构、催收（诉讼）机构、特色服务机构。具体准入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组织类型** | **准入要求** | **禁止准入** |
| 催收（非诉）机构 | 1.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不低于两年（含）以上的，具有一年以上的催收实务操作经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括个人贷后管理及保全、信贷违约通知、银行卡通知提醒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商帐风险管理等类似表述内容。  2.注册资本  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  3.历史经验  委外催收机构近两年持有个人类金融不良业务合同不得低于两个。  4.人员要求  委外催收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近3年无违规及不良记录，无重大投诉问题，无被列入黑名单，无法律法规禁止从业之情由，近一年内未发现存在监管及舆论负面评价。同时公司需要有固定的催收作业团队，实际参保人数不得低于30人，同时，所聘人员与委外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应包含对客户信息相关的保密约束条款或签订《保密协议》，同时无违法违规犯罪记录及危害社会的不良行为。  5. 催收系统  有完备的计算机作业处理设备，应使用浙商资产认可催收管理系统，能够按照相关规定保存催收记录，催收记录可供调阅查证；催收作业人员的电话均应装设录音系统，录音记录可供调阅查证。  6.保密要求  催收任务通过系统派发，机房主机外接触客户资料的电脑须屏蔽USB接口，同时存放数据文件的计算机应有保密设置，数据储存装置应处于摄像监控，保证资料不被外泄。  7.场所要求  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及一定数量的办公设备，办公场所需安装门禁系统和闭路监控系统。需设置独立机房，安装门禁和闭路监控；  8.管理制度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或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控制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具有详细完整的催收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 | （1）有暴力催收、涉黑犯罪等违法行为记录的机构或个人 （2）在代理我司的其他案件过程中或在与我司其他业务合作中有违约行为或者其他不诚信行为，已经或者可能损害我司利益的。 |
| 催收（诉讼）机构 | （1）经司法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依法注册成立满1年，并正常通过年检，持有有效执业许可证； （2）总体业务素质过硬，有较强的专业优势，具有成功处理个人类金融不良资产法律事务的经验和业绩； （3）具有良好的办公条件，住所地位于地（市）级以上城市的律所专职律师不少于10人，位于县级城市的律所专职律师不少于3人；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良好，近3年内未因业务质量问题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 （5）具有广泛、良好的协调能力和解决疑难法律问题、代理重大疑难诉讼案件的能力； （6）能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愿意接受公司的检查。 |
| 律师 | （1）正式执业2年以上； （2）熟悉与个人类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擅长金融法律事务，理论功底扎实，具有成功处理此类法律事务的经验和业绩； （3）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无违法违纪行为； （4）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
| 特色服务机构 | （1）工商年检须为正常状态，企业无大额贷款逾期记录、无重大诉讼记录、无重大被执行记录、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具有个人类金融不良资产批量化处置经验，有一定科技积累，处置效率优势明显。 |
|  | | |